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541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(路)26  
號

承辦人：廖信達

電話：08-8831001#40

傳真：08-8831415

電子信箱：eu32@mail.mud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民字第1093092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657742\_10930920600\_1\_1657742\_109309206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二公墓停棺間放置有(無)主骨骸罈21罈，公告  
認領案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本鄉第二公墓停棺間放置有(無)主骨骸罈21罈現  
況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  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  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  
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  
DWA003、牡丹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